

附件：

钟山区2022年区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推进 (20分)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1. 按要求推进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及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未完成一次扣1分；2. 完成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及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要求各单位报送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材料等，迟报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3. 工作提示下发（通知）后，未按要求完成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落实	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山区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任务分解，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未完成一项扣2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年度报告编制	1. 按要求及时报送、发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未完成扣2分；2. 年报内容应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内容，如有漏项，扣2分； 3. 统计数据存在明显错漏，内容应付了事，文字抄袭外地或往年年报的，扣2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政策解读	1. 由本单位代区委区政府起草的重大民生政策公开文件，在文件印发前，主动向对口联系的区政府办公室秘书股室报送文件解读材料，确保解读材料或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同步报送、同步发布，未完成一件扣2分；2. 解读材料不能简单在原文基础上作压缩，发现一件扣2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常见问题知识库更新报送	结合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对本部门政民互动中最常见的问题进行梳理，在钟山区人民政府网“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的基础上，更新完善问题库内容，每季度至少更新1条，未完成扣1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0分）	标准规范清单修订	在2022年9月底前，结合本单位“三定”职责、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要求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修订，未完成扣2分；按要求完成区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修订，未完成扣2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区政府网站专题页面信息更新保障	1. 工作动态2周内未更新的发现一次扣3分；2. 本单位专题页面首页公示公告、政策文件、回应关切、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栏目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栏目 180天内未更新的发现一次扣2分；3. 本单位重点领域子栏目，每个季度信息更新不低于1条，每少一条扣1分；如发现本单位重点领域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4. 单位发布信息如被查出有错别字、上传红头文件、语述表述出现严重错误、隐私泄露等情形的，发现一次扣5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政务新媒体运维 (10分)	信息保障	政务新媒体每2周更新少于1次的，发现一次扣2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信息报送	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责，积极向“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报送经本单位审定后的稿件，被采用一篇得1分，最多不超5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平台管理	政务新媒体平台因管理不善、稿件审核不严、不认真负责等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引发严重负面舆情，单项否决，政务新媒体运维指标不得分。此项指标为单项否决指标。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信息审核	政务新媒体出现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单项否决，政务新媒体运维指标不得分。此项指标为单项否决指标。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 (10分)	依法答复	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被纠错、负面政务舆情，每出现一件扣5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规范答复	发现未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扣2分；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但存在处理决定不适当、引用法条不准确等问题，扣2分；答复格式不规范扣1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政府网站（30分）	信息安全（单项否决）	1.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内容失真、泄密、政治方向错误、暴力色情等安全事件，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2.在市级以上政府网站检查中，被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室）通报批评；3.在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的年度评估中被查出问题，严重影响区人民政府网站年度评估成绩。注：若出现以上三种情况之一本年度网站工作考核得0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信息签审	1.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每月10日前汇总报送本单位上月签审单，逾期报送的，发现一次扣2分；2.按照每周至少一签审一发布的要求，网站前台每缺失一周签审信息发布更新的，发现一次扣1分（按月统计扣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工作落实	省、市、区安排网站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如工作提示单、错别字整改、抽查报告整改等），未完成一次扣2分。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乡、街道）
	办事服务	1.做好数据同源，规范、精准办事指南服务内容，标准化事项应关尽关等工作；2.办事服务未与贵州政务服务网实现入口统一、数据同源，办事指南服务内容不规范、不准确，标准化事项应关尽关但未关联、错误关联等情况，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考核计分。	区政务服务中心
	留言办理	书记区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信件办理超5个工作日、办理结果不满意、答复不规范、办理结果应公开未公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考核计分。	区信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加分指标	数据发布	统计数据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每开展1次加0.5分，最高加2分。	
	解读创新	鼓励各单位积极采用图片、视频、H5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除文字解读形式外，如有图片解读一份加1分；如有H5、视频等解读一份加2分（注：图片、H5、视频等方式的解读材料，在报送文字解读材料时一并报送）。	
	征集调查	结合本单位工作重点、社会热点、重大决策制定问卷调查或开展征集调查，报送区人民政府网站，征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对未采纳的意见要反馈未采纳理由，每开展一次加1分，最高加3分。	
	惠企利民政策	1. 适时完整公开惠企利民政策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渠道等政策要点，每发布一次完整的惠企利民政策加1分，最高加3分；2. 年底前，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报送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每报送一次加1分，最高加3分。	
	表彰鼓励	1. 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受到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表彰的，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2. 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网站被人民日报、贵州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贵州新闻联播正面专题报道的，每次加0.5分，最高加1.5分；3. 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1分，最高加3分。	